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46,899,054.53 元，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28,334.46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493,119,711.9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本公积为 2,330,702,466.33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409,758,698.94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401,293.08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975,774,43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5,111,464 股后的 970,662,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9,706,629.73 元（含税）。

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9,706,629.73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7.20%。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所持有的本公司 5,111,46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基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706,629.73	0	30,810,423.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22,522,741.8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28,334.46	-524,060,125.94	207,127,329.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9,758,698.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2,401,293.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517,05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22,522,74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834,82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3,039,795.3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形势、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52,452,059.22 元、585,023,056.33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78%、4.67%，均低于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 50%。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31 日